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69,048,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993 | 龚伦强 |
| 2 | 01*****604 | 邱盛平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8000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瑶

咨询电话：0760-86138999-88901

传真电话：0760-86138111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2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1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611,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21%。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885,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98,725,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1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2人，代表股份13,944,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3,87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30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78%；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邓磊、张开华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30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78%；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30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78%；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30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78%；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00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2,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79%；反对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蔡志成、李晓伟、金小川已回避该提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220,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1%；反对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0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2%；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23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5,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28%；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21,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4,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9%；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0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2%；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296,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3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82%；反对3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谭锐锋律师、欧阳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5,238,18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5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5,306,194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335,01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9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03,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647,60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77,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24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8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5%；反对2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6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70,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2%；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8%；弃权1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44,856,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6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0%；反对2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8%；弃权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74,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83,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4%；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44,986,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2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396,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8%；反对2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44,820,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17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30,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5%；反对2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6%；弃权1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9%。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44,888,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27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98,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7%；反对2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0%；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44,888,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27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98,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7%；反对2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0%；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44,856,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26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6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3%；反对2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一舟、田雅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0,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003,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52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441,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34%。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6%。其中现场出席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0,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0%；通过网络投票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075%；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1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075%；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1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963,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695%；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9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963,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695%；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9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3,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695%；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9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

6、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42,2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82,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176%；反对42,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305%；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1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9,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88%；反对4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355%；反对4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96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82%。

就本议案的审议，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杨丙发、周丽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2,701,141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47,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46,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838%；反对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7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9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878,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4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44%；反对4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964%；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92%。

就本议案的审议，张健、张国荣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069,99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50,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549%；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7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56%。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0,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8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26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1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小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道恩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5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